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2014年的相关会议,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在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独 立 董 事	9	9	0	0
汪军民	独 立 董 事	7	7	0	0
江小军	独 立 董 事	7	6	1	0
卜功桃	独 立 董 事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2	2	0	0
谢维信	独 立 董 事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2	2	0	0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汪军民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0	0
江小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3	1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1	1	0
卜功桃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2	2	0	0
谢维信	战略委员会委员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1	1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2	2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已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2	2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维信、卜功桃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秉科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公司独立董事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由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卜功桃、谢维信于2014年8月6日离任。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2014.04.26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2013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7、对2014年第一季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9、对公司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2014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2、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2014.08.06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一次临 时会议	2014.08.13	1、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2014.11.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4.11.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5	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临 时会议	2014.12.29	对公司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自身所处专业及对当前产业发展的认识，对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产业转型、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核实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视情况要求补充说明，同时利用现场会议及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的机会全面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利用各自擅长的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行业最新动态、信息，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我们认真学习监管机关下发的各类文件，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增强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与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2015年，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